

采 购 合 同

甲 方：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宇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2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(甲方)

施工单位：宇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吴堡县郭家沟镇耕地与基本农田整改复垦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郭家沟镇各行政村
- 3、工程内容：(详见工程量清单)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20日历天；
- 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，竣工日期2026
 年6月8日。
- 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 - (1)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 - (2)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)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176381.34 元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后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%作为启动资金，项目完工

验收后，以决算评审价格为准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大力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：

施工单位：宇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：

2026年5月12日